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536號

附民原告 鄭O睿（年籍資料詳卷）

附民被告 李秉灃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772號），經原告等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合議庭前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附帶民事訴訟雖具附隨性，但與刑事訴訟仍屬獨立案件，
應由合議庭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與第284
條之1規定，就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
審理，始為適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
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被告之刑事案件（本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72號），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前經
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依刑事
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審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附帶民
事訴訟準用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
之。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1款、第49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
義務者，有訴訟能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

01 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
02 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
03 其補正；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
04 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
05 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
06 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或有起訴不合程式者經審判長定
07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45條、第47條、第49條前段、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
09 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亦有
10 明文。而滿18歲為成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
11 為能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
12 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13 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民法第12
14 條、第13條第2項、第1086條、第1089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15 是未成年人為民事訴訟之被告時，除有父母中一人不能行使
16 之情形外，應由父、母共同代理。

17 二、經查，原告為99年次出生，為未滿18歲之人，依法應以其父
18 母二人為法定代理人，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
19 行使之。查原告因父母離婚，於民國108年5月6日經法院調
20 解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有全戶戶籍資料1份
21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3頁），則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22 訟，自應由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之母合法代理始符規定。惟原
23 告於114年12月24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時，未有
24 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之母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本院卷第59
25 頁），經本院命原告之母甲○○於收受法院裁定翌日起5日
26 內，補正合法代理之訴訟資料到院（本院卷第65頁），但逾
27 期並未補正上述事項，依前揭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8 起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楊雅惠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